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控机制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7082.htm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控机制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安委办函〔2006〕61号)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交通厅(局)：2006年9月28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上海市召开了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控机制协调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二00六年十月十一日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控机制协调会议纪要 为巩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成果，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日常监管工作，2005年以来，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建立区域联动监管机制。为及早形成区域联动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保障苏浙沪区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06年9月28日，在上海市召开了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控机制协调会。参加会议的有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全监管、公安、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业务处处长，交通部公路司及天泰雷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派员参加了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同志出席了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孙华山副局长在讲话中指出，这次会议标志着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控机制的正式建立和启动，这是贯彻落实“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新举措，对于促进企业发展、政府监管、社会和谐必将起到重要作用。建立跨区域的联控机制，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特点和实际出发，适应了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把防范事故风险的关口前移，解决各部门监管、协调方面存在的条块分割、相互衔接不够紧密的问题。联控机制建立、创新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方式、监管手段，各部门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协作配合，沿途省市做到“基本信息共享、动态监控通报、联合执法同步、查处意见反馈”，以确保省际之间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会上，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的安委会办公室通报了2005年以来落实《苏浙沪建立区域联动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的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建立省际联控机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商议、签订了《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控机制协议》，并讨论了《推进建立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控机制工作时间表》。天泰雷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介绍了“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通过建立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控机制，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来实现信息共享和相互通报、协查制度，设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省际间通行的专用通道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为，及时处置和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水平，实现苏浙沪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状况的根本好转。同时，为构建全国统一多级监控平台网络创造条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